檔號:EDB(EID/ITE)/IT/PRO/189

教育局通函第 28/2015 號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分發名單:各官立及津貼小學、中學及

特殊學校校長(包括按額津 貼學校及本地直接資助計劃

學校)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加強學校無線網絡基礎設施計劃 提交意向表

目的

本通函旨在邀請學校填寫意向表,就「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稱「策略」)下,由 2015/16 學年起加強學校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措施,表明學校的初步實施計劃。此外,本通函亦列出教育局就學校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所提供的支援,並邀請學校出席相關的簡介會。

背景

2. 教育局在 2014 年 5 至 7 月期間就「策略」諮詢公眾,主要行動包括分階段為所有公營學校加強無線網絡服務和提供其他支援措施。教育局已在 2014 年 1 月推行「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作為先驅措施,為 100 所公營學校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及添置流動電腦裝置供教學之用。根據「支援計劃」所累積的經驗,及「策略」在諮詢期間獲得的正面回應,待立法會審批撥款後,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學年開始推行學校無線網絡的優化工作。

支援措施

目標

3. 教育局旨在透過增加對公營學校(已參加「支援計劃」的學校除外」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提升學校無線網絡基礎設施,以配合師生於課堂中使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此外,學校將獲發一筆過撥款,用以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供學生在課堂上使用。上述增撥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已包括更換及維修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

安排

- 4. 根據「支援計劃」的成功經驗,教育局鼓勵學校聘請服務供應商設計、建設及操作整套基礎設施,及後透過租賃服務形式獲得相關服務。學校亦可利用津貼自行設計、建設及操作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局方將根據現時發放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機制,按學校的班級數目計算津貼金額。
- 5. 每所學校同時可獲發約 \$70,000 至 \$170,000 (實際款項 將按學校的班級數目計算)的一筆過撥款,以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供學 生在課堂上共享使用,作電子學習用途。
- 6. 為協助學校在 2015/16 學年開始建立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教育局會為學校提供檢視清單及用戶要求範本,讓學校在開展無線網絡服務的招標工作時作為參考。資訊科技教育組亦會成立技術顧問小組,為學校提供技術顧問意見,包括審閱建議書和監察服務供應商的工程進度等。
- 7. 為增進教師協助學生進行電子學習的知識及技巧,及掌握如何使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教育局將為參與學校的教師提供特設的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並會加強資訊科技卓越中心的角色和鼓勵教師建立學習社群,以促進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尤其是全面使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局方期望上述過程可凝聚教師力量,推動教育界有效地運用電子教科書和電子學習資源於電子學習上。除此之外,教育局會繼續提供參考資料,例如短片,與教師進一步分享電子教學的教學法、技術方案、推動電子安全等課題。

¹ 参加「支援計劃」的學校將於 2017/18 學年起獲發增加後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

提交意向表

- 8. 教育局期望由 2015/16 學年開始的三個學年內,分階段為所有公營學校完成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優化工作。為確保這項大型計劃的順利運作並作出適當的資源調配,所有學校(已參加「支援計劃」的學校除外)須在意向表中表明其推行計劃時間表的意向,及遞交其他所需資料以便局方跟進。
- 9. 學校可瀏覽以下網址獲得更多與計劃相關的資料: http://www.edb.gov.hk/ited/wifi900 c。參與學校必須<u>填妥意向表</u>(可於上述網址下載),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或之前遞交或郵寄至: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4 樓 E420 室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10. 學校在訂定推行優化無線網絡基礎建設的藍圖時,應檢視未來三個學年 (2015/16至2017/18) 的學校發展計劃,包括其電子學習的推行。本局將按學校的取向及其電子學習發展的準備程度,分階段安排學校參與計劃的優次。學校將於 2015 年 4 月後得知結果。

問卷調查

11. 為了解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現況,本局在意向表內附上一份「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和採用無線網絡的概況」的問卷,煩請學校填妥問卷,並連同意向表遞交本局。

簡介會

12. 教育局將舉辦三場內容相同的簡介會,闡釋上述計劃的詳情。已參與「支援計劃」的老師將在會上分享更新無線網絡的經驗,及透過嶄新電子學習環境推行電子學習的心得。有意參加簡介會的學校可推薦最多兩名代表出席,並於培訓行事曆 (TCS) 報名 (課程編號:EI0020150181)。

查詢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98 3609 與資訊科技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遠騰代行)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